

## 臺東縣大武鄉公所規費收費辦法逐條說明

名 稱	說 明
臺東縣大武鄉公所規費收費辦法	法規名稱。
條 文	說 明
第一條 臺東縣大武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健全地方財政，增進財政負擔公平，有效利用公共資源並維護人民權益，特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制定本辦法。	本辦法立法目的及法源依據。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規費為政府機關因提供特定服務，設備或設定某種權利或某種管制政事目的，而對特定對象收取之費用。	明定本辦法所稱規費之定義。
<p>第三條 規費之收費標準如下：</p> <p>一、都市計畫土地分區使用證明：</p> <p>1. 每份證明書以同地段土地地號申請為限，不同地段土地應分別申請、開立。</p> <p>2. 每次申請證明之土地筆數，不得超過 50 筆。</p> <p>3. 每筆地號計收新臺幣(下同) 收 20 元，每增加 1 筆加收 20 元；每加印 1 份證明書加收 20 元。</p> <p>二、確有(無)農舍證明：每件收 200 元，每增加 1 份收 50 元。</p> <p>三、標單費：標單文件費每件 200 元、圖說費每件收 200 元。</p> <p>四、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：</p> <p>(一) 土地為單獨所有或共同共有者，依申請之土地筆數計收，第一筆收取新臺幣 500 元；每增加一筆加收新臺幣 300 元。</p> <p>(二) 土地為分別共有者，依所申請之共有人數乘以共有土地筆數所得單位數計收費用。第一單位收取新臺幣 500 元；每增加一單位加收新臺幣 300 元。</p> <p>(三) 申請者為同一申請案件要求核發多份證明書時，其超過部分應另收取證明書費，每一份以新臺幣 100 元計算。</p> <p>五、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：每件收 200 元。</p> <p>六、行政區域圖全開每張 300 元整。</p> <p>七、本所二樓會議室場地使用費：全日 2,000 元，半日 1,000 元。</p>	明定各類規費之費用標準。
第四條 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因公務需要申請者，得免收取費用。	明定免收取規費之情形。
第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本辦法之施行日期。

